



個別教育計劃與您

家庭指南：關於個別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的資訊

特殊教育處
2024 年 12 月修訂版

家長與監護人：

您收到這份指南，是因為您的孩子經轉介接受特殊教育，或目前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本指南旨在支援家庭，並分享關於個別教育計劃 (IEP) 的相關資訊。IEP 是一份書面文件，描述學生的當前表現水平、目標、學校安置及相關服務。IEP 文件中記錄了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並確保其教育根據獨特需求進行個別化調整。制定及執行有效的 IEP，需要許多人員參與、多個步驟推進，並透過協作共同決策。

障礙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是 IEP 團隊的成員，參與 IEP 流程，包括制定 IEP，及針對個人確定免費適當公立教育。本指南提供關於 IEP 制定流程的資訊，涵蓋從 IEP 如何制定、IEP 團隊會議期間的議程安排，到後續的可預期進展。本出版物不構成法律建議，亦不應被視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替代品。

特殊教育處建議家庭同時查看 [《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含程序權利和保障措施）》](#)，以深入瞭解特殊教育流程及其相關權利。此文件將在 IEP 團隊會議中隨學生的評估計劃一併提供。建議孩子年滿 14 歲或即將升九年級的家長 / 監護人查看 [《個別過渡計劃與您》](#)，該指南說明了協助學生準備成年生活的過渡計劃。

如果您對特殊教育或您孩子的 IEP 有任何疑問或擔憂，請聯絡特殊教育處的學校和家庭支援 (SFSS) 呼叫中心 (213) 241-6701 或寄電子郵件至 spedsfss@lausd.net。

特殊教育處的網站也會定期更新，首頁及家長專區（網址：<https://sped.lausd.org>）均提供實用資訊。

感謝您的配合及為學生提出的倡權。

謹此

特殊教育處

本文件中 12 個參考文獻編號的引用來源列於第 22 頁。

目錄

免費適當公立教育和《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5
IEP 時間流程.....	6
IEP 團隊成員.....	7
IEP 團隊會議準備事項	8
IEP 團隊會議的議程安排	9
當前表現水平 (PLP)	10
資格	11
年度目標和短期目標.....	11
安置和最少限制環境 (LRE) 考量	12
支援和服務.....	14
IEP 團隊會議結束.....	16
實施 IEP.....	17
常用術語	19
資源	21
參考文獻	22

免費適當公立教育和《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F

免費 (Free) 意味著您無需承擔任何費用。

A

適當 (APPROPRIATE) 意味著學生有權獲得符合其獨特需求的教育和服務。

P

公立 (PUBLIC) 指教育由公立學校依據州標準提供。

E

教育 (EDUCATION) 必須是針對個人的，並基於學生的個人情況合理設計以確保其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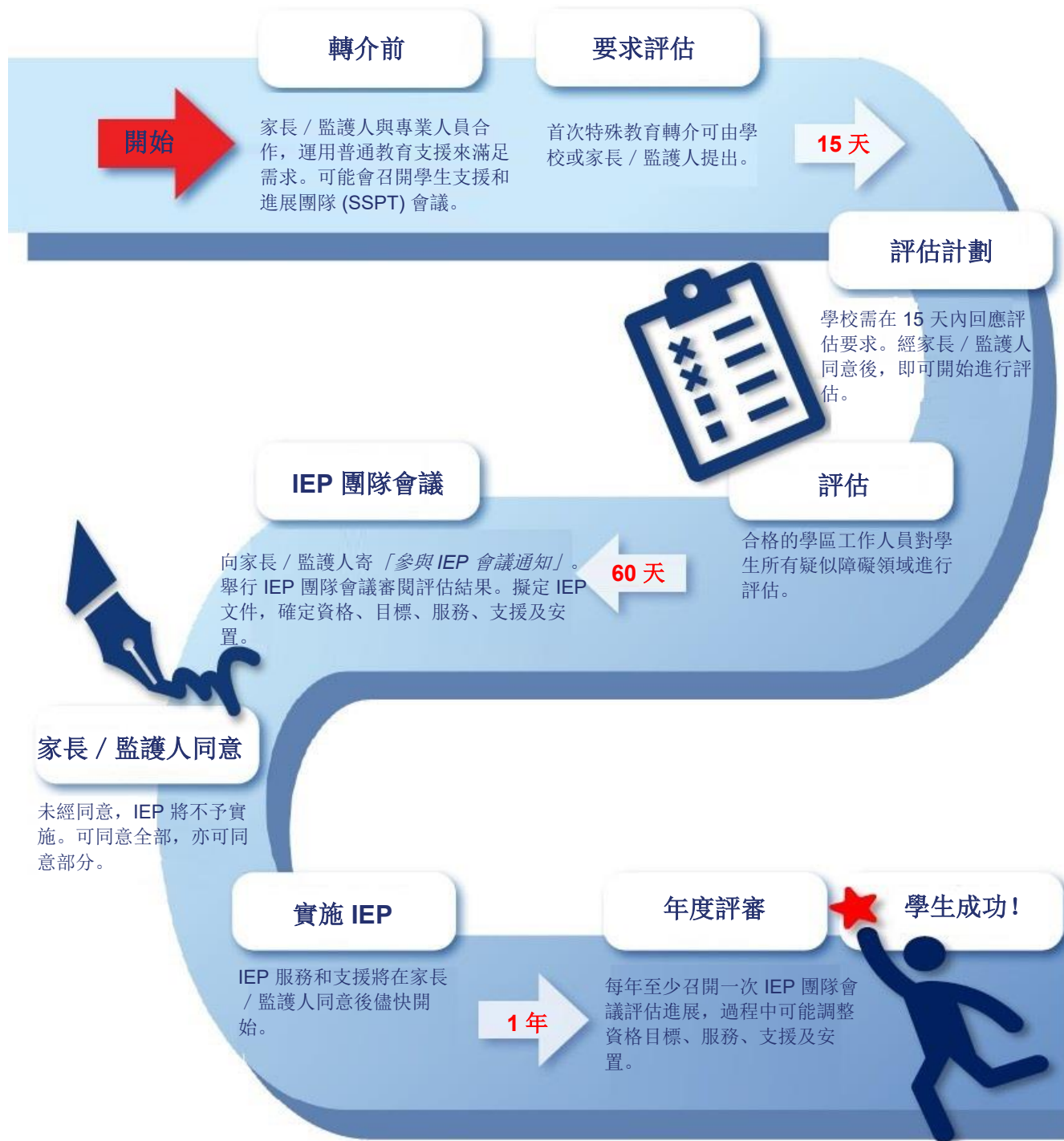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其有權根據聯邦法律《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獲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家庭無需承擔費用。¹ 免費適當公立教育透過 IEP 流程落實，本指南將詳細說明此流程。

每個學生的免費適當公立教育各有不同，因為每個學生都有其獨特或個別需求。一般而言，接受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的學生，應有機會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在其中取得進展。在適當情況下，他們也應能夠充分參與學校舉辦的所有活動。

聯邦法律規定，必須根據學生的適切性，儘可能讓障礙學生與非障礙同伴一起在普通教育課堂中接受教育。這稱之為「最少限制環境」(LRE)。² 最少限制環境指 IEP 團隊必須首先考慮讓學生在如無障礙時會就讀的學校、於普通教育課堂中，在提供適當支援和服務的情況下接受教育。如果 IEP 團隊認為學生的獨特需求無法在該環境中得到滿足，則會考慮其他選項。本指南中對「最少限制環境」有進一步說明。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明確指出，家長和監護人在確定並滿足其孩子需求的過程中，是與學校完全平等合作的夥伴。³

IEP 時間流程⁴



注意：家長 / 監護人可在認為必要時隨時要求召開 IEP 團隊會議。此會議必須於提出要求後的 30 天內舉行。

IEP 團隊成員

會議開始時將先介紹 IEP 團隊成員。在一些情況下，經您書面同意且學區許可後，IEP 團隊的成員可免於出席全部或部分 IEP 團隊會議。⁵

必須出席的成員

家長或監護人

瞭解學生的強項、需求及個別差異

學校行政人員

熟悉特殊教育服務並有權調度學區資源

特殊教育教師

具備學生障礙類別專業知識，並瞭解其對學生發展和教育進展影響的教育人員

普通教育教師

負責核心教學並執行必要特殊照顧和調整的普通教育人員

合格學區工作人員

能說明評估結果並運用結果協助規劃教學；可以是評估人員、相關服務提供者或上述團隊成員之一

可選擇出席的成員

其他專業人員

家長 / 監護人或學區邀請的其他瞭解學生情況或特殊專業人員

學生

如果合適。制定個別過渡計劃 (ITP) 時，必須邀請學生參與 IEP 團隊會議

機構代表

可能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代表*

口頭傳譯員

如果要求提供傳譯服務，學區指派的合格人員

*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團體之家代表、非公立學校、地區中心和 / 或康復部

IEP 團隊會議準備事項

審閱

- 閱讀參與 IEP 會議通知
- 填寫通知並儘快交回
- 查看《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含程序權利和保障措施）》；如果您的孩子年滿 14 歲或即將升九年級，請一併查看《個別過渡計劃與您》
- 審閱學校相關記錄，或預留充足時間向校方要求提供相關記錄，以供在 IEP 會議前審閱⁷

提供資訊

- 如果您需要特殊照顧以參與制定您孩子的 IEP，例如傳譯服務或盲文文件，請**提出要求**
- 向學校**提供**您想分享的近期私人評估報告

參與

- 與學生的教師**討論**其進展
- 與學生**溝通**以擬定個人學校目標
- **邀請**學生參加 IEP 團隊會議

規劃

- 預先**記筆記**並寫下要在 IEP 團隊會議中討論的問題
- **思考**學生參與普通教育的情況
- **瞭解**您的權利

IEP 團隊會議的議程安排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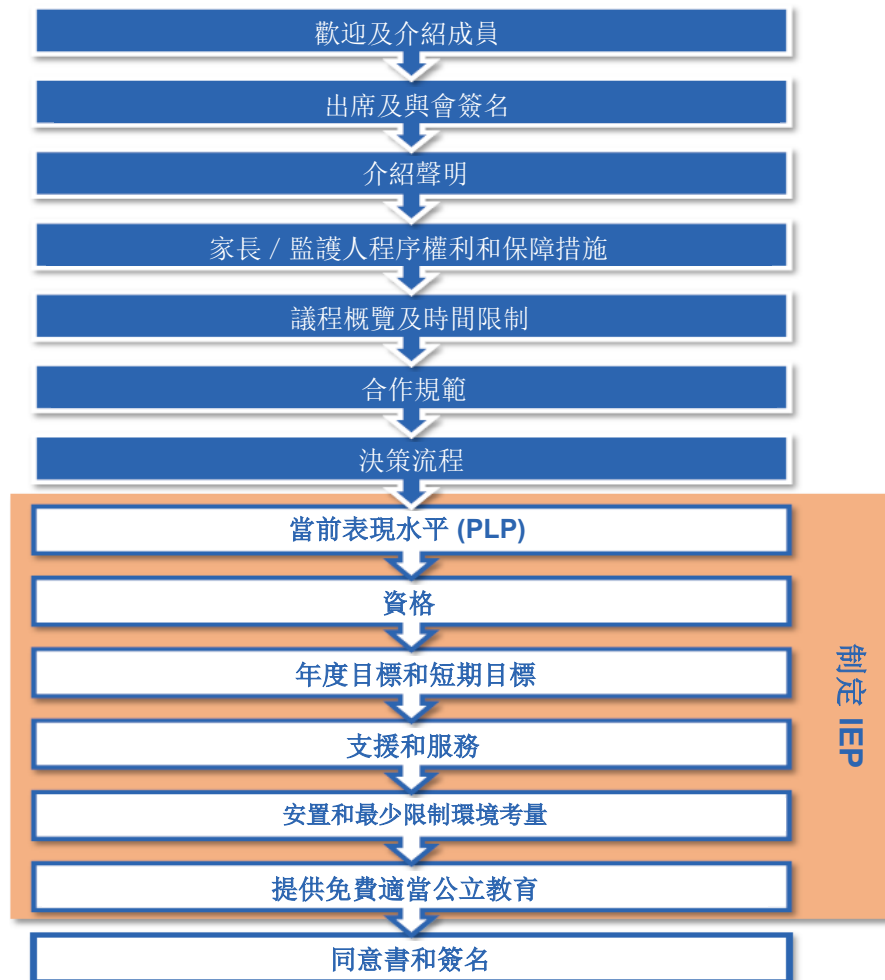
所有 IEP 團隊成員一起討論您孩子的情況並確定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在會議期間，作為 IEP 團隊成員，您應：

- 分享關於您孩子的資訊。請隨時提問或要求說明。
- 如果您對任何事項有異議，請代表您的孩子說出來。請隨時提出您的擔憂及個人觀點。作為 IEP 團隊成員，您有權參與討論。
- 請謹記 IEP 團隊的目標是設計符合您孩子個別需求的教育計劃。

除了《個別教育計劃與您》指南外，您還將獲取以下列出的指南。IEP 團隊的行政人員將向您說明這些指南的內容。

- [《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含程序權利和保障措施）》](#)
- [《個別過渡計劃與您》](#)（如果您的孩子年滿 14 歲或即將升九年級）

IEP 團隊會議將大體遵循如下議程：



當前表現水平 (PLP)

當前表現水平描述您孩子在學業和功能性技能領域（如閱讀、寫作、數學、行為或自理）的現有能力和待學習能力。此資訊來源：課堂表現，成績單，評估結果，對課堂介入的反應，家長 / 監護人、教師和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資訊。

當前表現水平還包含說明障礙如何影響學生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及取得進展的陳述。對於學前班學生，需描述障礙如何影響其參與典型學前班活動。

當前表現水平的討論和撰寫應能讓 IEP 團隊成員獲得所需資訊，以便為您的孩子做出適切的教育決定，並能夠逐年評估學生的進展。

樣本：當前表現水平——數學

強項：在不使用示範的情況下，Max 能夠計數、讀及寫整數至 100。他能進行無需重組的加減法運算。他能列式並解答單步驟的加減法應用題。他能認讀時間至小時。據家長說，Max 在家喜歡大聲數物體，理解成對的概念。

需求：Max 難以進行需要重組的兩位數加減法運算。據教師說，他不懂 2 倍數和 5 倍數的基礎乘法口訣。他不能夠認讀時間至半小時。他難以選擇正確的運算來解答兩步驟或三步驟的應用題。據家長說，Max 在家解數學家庭作業題目時，也表現出相同的困難。

障礙的影響：Max 的具體學習障礙影響他回憶和記住數學概念能力，導致他難以完成較難的數學運算及解答兩步驟和三步驟問題。這影響他在普通教育課程中的參與和取得進展。

資格

在考量先前的教育介入，審閱現有資料、測驗結果得到的資訊，以及會議中提供的其他相關資訊後，IEP 團隊將認定您的孩子是否存在法律定義的障礙並需要特殊教育。^{9, 10}

一些學生因為在普通教育課程中取得適切進展，所以他們可能存在障礙但不符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認定學生不符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可考慮其他協助形式，例如普通教育支援，包括學生支援和進展團隊 (SSPT) 或 504 條款計劃。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團隊將討論、制定並確定以下各項⁸：

年度目標和短期目標

根據在您孩子當前表現水平部分討論的需求，制定學業和機能目標。年度目標描述對您孩子的預期要求，通常評估期為 12 個月。學業目標必須基於加州標準，對於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學生，目標必須符合年級水準。短期目標是實現年度目標的階段性目標。

如果您的孩子已有 IEP，IEP 團隊將討論實現過往目標的進展。對於新年度目標，IEP 團隊將確定如何衡量並報告您孩子的進展。



根據當前表現水平，
以學生需加強的領域
為目標



針對學生及其獨特需
求特別制定



在每個成績單期間報
告目標進展

安置和最少限制環境 (LRE) 考量

當 IEP 團隊確定您孩子需實現的目標時，必須確定在何種環境中能滿足這些需求。確定在何種環境中實施您孩子的 IEP 稱為安置。在決定學生安置時，IEP 團隊必須確保學生在最大適當程度上與無障礙同伴一起接受教育。團隊將綜合考量學業、非學業及課外活動等因素來作出決定。確定您孩子的受教育同伴是有法律規定的重要環節，稱為最少限制環境或 LRE。² 您孩子的 IEP 團隊在確定其最少限制環境時必須考量以下方面：

- 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安置。
- 以您孩子的 IEP 為依據。
- 除非 IEP 另有安排，學生應在其如無障礙時會就讀的學校（居住地學校）接受教育。
- 如果您的孩子無法在居住地學校接受教育，安置地點必須儘可能靠近其住所。
- 在評估安置選項時，IEP 團隊必須考量任何可能對學生或其所需服務品質產生的不利影響。
- 不得僅因障礙學生需要調整普通教育課程，就將其移出適齡普通教育課堂。

每個學生的「最少限制環境」均基於其個別需求。這意味著學區不能對障礙學生的教育「一概而論」。決定必須基於 IEP 中載明的個別需求，而不是：

- 學生的障礙（例如，僅因學生有認知延遲就將其安置在智力障礙特殊教育課堂，或僅因學生需要具體學習障礙服務就將其安置在具體學習障礙計劃中）。
- 工作人員的所在地點。
- 可獲得資助；或
- 學區便利。

一系列替代安置

將學生安置在普通教育課堂是 IEP 團隊應優先考量的選項。洛杉磯聯合學區學校致力於支援最少限制環境與融合實踐，具體措施包括：為所有學生設定高標準、為障礙學生提供與無障礙學生互動的機會、確保平等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監測教學和成就的進展，及在學校環境中分級提供適切的特殊教育指導、課程和行為支援服務，以滿足個別需求。但是，由於每個學生皆具獨特性，部分學生可能需要普通教育課堂外的支援，因此學區有義務提供並維持一系列安置方案。該系列方案涵蓋學生可接受服務的各種安置選項。依據學生的獨特需求，可能遵循系列方案將其安置在單一或多種環境中。



最少限制環境 一系列替代安置

最少限制

普通教育課堂

學生在普通教育課堂中接受教學，並獲得：

- 根據需求提供的特殊照顧或調整
- 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教師、相關服務提供者及 / 或專業人員助理提供的支援 / 服務
- 與特殊教育教師諮商並協作規劃及提供個別教學

特殊教育課堂

學生在特殊教育課堂接受全日或部分時段的教學，並獲得：

- 根據需求提供的特殊照顧或調整
- 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教師、相關服務提供者及 / 或專業人員助理提供的支援 / 服務
- 普通教育教師諮商並提供與非障礙同伴的融合機會

特殊學校

所有或大部分上學日，學生在單獨的公立或私立機構接受教學，如特殊教育中心或非公立學校，並獲得：

- 配備能照護及教育具相似需求學生的工作人員及資源
- 極少或無與非障礙同伴融合的機會

家居教學

所有或大部分上學日，學生在家中接受教學，並獲得：

- 由家居教師依學生需求安排便利時程提供支援 / 服務
- 與普通教育和特教教師諮商並協作規劃個別教學
- 極少或無與非障礙同伴融合的機會

醫院 / 居住設施

所有或大部分上學日，學生在醫院、公立或私立居住設施中接受教學：

- 由教育專業人員依學生需求安排便利時程提供支援 / 服務
- 與普通教育和特教教師諮商並協作規劃個別教學
- 極少或無與非障礙同伴融合的機會

最多限制

支援和服務

參與州級及全學區級評估 IEP 團隊將決定學生以何種方式參與州級和全學區級評估。IEP 須載明學生參與這些測驗所需的特殊照顧 / 調整。如果測驗不適合學生，IEP 須載明測驗不適合的原因及替代測驗方式。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⁶ 為幫助學生從特殊教育中受益而指定的教學和服務。可能包含如下服務：教育資源專家服務、語言和言語治療、物理治療或諮商服務。IEP 須載明開始服務和結束服務的日期、服務時數、提供服務的頻率及實施地點。

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特殊照顧 這些是教學方式上的改動。特殊照顧不會更改課程內容。

參與普通教育課程的調整 這些是教學內容上的改動。調整的確會根據測量更改作業內容。

特殊照顧

改變教學的「方式」：

- 為完成作業提供額外的時間
- 減少作業量
- 學習指導
- 使用額外的閱讀或數學課程
- 在小組中學習
- 有聲書
- 優選座位

*非完整清單

調整

改變學生的「學習內容」：

- 較低水準的文章
- 替代項目
- 經調整的課程
- 經調整的評分量表

*非完整清單

支援和服務（續）

輔助性科技 / 補充援助 這些支援幫助學生提高、維持或改善其能力，例如為失聰學生指派手語傳譯員，或使用經調試的材料，如有聲書、大字號或突出顯示的筆記。

支援學校工作人員 這將幫助工作人員更有效地與您的孩子合作，包括訓練工作人員使用學生學習所需的特殊設備或材料。

提供服務 一旦 IEP 團隊決定了您的孩子需要哪些服務，便會根據這些個別需求，決定服務的類型、頻率及提供地點。在作出此決定時，IEP 團隊必須確保您的孩子在學業和非學業活動中均有適當的機會與非障礙學生一同學習。

在普通教育課堂外提供服務 說明您孩子所需的服務為何在普通教育教學環境外提供（如適用）。

針對英語學習生 如果學生英語能力有限，其語言需求將根據學生 IEP 的相關要求納入考量。

延長學年 (ESY) 如果您的孩子在學校假期期間表現出顯著的能力退步，及 / 或難以重獲技能，IEP 團隊將討論並決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超出常規學年的特殊教育服務，以減少喪失已掌握的關鍵技能。

緊急情況期間的服務 針對因緊急情況導致無法在學校提供或開展面授教學或服務（或兩者均無法提供）超過 10 個上學日的狀況而為學生制定的計劃。

低出現率 (LI) 支援 / 設備 針對存在低出現率障礙的學生，例如失聰、視力障礙或肢體障礙，會討論並記錄實現教育目標所需的設備或材料。

行為介入計劃 (BIP) 對於有顯著行為困難的學生，可根據其行為技能制定書面計劃以提供支援。行為介入計劃提供實施策略，並明確列出改善或取代干擾學習之行為的應對措施。

個別過渡計劃 (ITP) 為 14 歲以上或即將升九年級的學生制定的計劃，明確列出協助其從高中過渡至成年生活的目標和活動。IEP 還須規劃學生為達成畢業後目標所需修讀的課程。學生後續的每份 IEP 中皆須包含過渡服務需求說明。

教育權利轉移 學生年滿 17 歲時，須告知學生及家長 / 監護人，教育決定權將在學生 18 歲時轉移至學生本人。這意味著學生將承擔原由家長 / 監護人持有的所有權利、角色和責任。請參閱 [《個別過渡計劃與您》](#)，瞭解更多詳情。

IEP 團隊會議結束

當 IEP 團隊完成討論並制定 IEP 後，行政人員將總結 IEP 團隊作出的決定，並提出學區提供的免費適當公立教育。將要求您表明同意或不同意 IEP。

- 要求所有參與 IEP 團隊會議的團隊成員以參與者身份簽署 IEP。
- 您將獲得一份 IEP。
- 根據要求，會將 IEP 翻譯成您的主要語言。翻譯好的文件將在您提出要求後的 30 天內提供給您。
- 您將收到一份關於您在 IEP 團隊會議體驗的「家長 IEP 體驗調查」。參與是自願的，可以透過掃描 QR 碼或按一下調查連結來完成。您提供的資訊將有助於改進 IEP 流程。您對調查的回答是保密的。

同意行動¹¹:

- 您可以在簽署 IEP 前先審閱。您孩子的服務在您簽署並交回 IEP 後才會生效。
- 您可以同意全部或部分 IEP。只會執行您同意的部分。
- 如果您不同意部分或全部 IEP:
 - ◊ 將要求您澄清不同意的領域（評估、資格、教學環境，或特定的教學和服務）。
 - ◊ 我們始終建議您嘗試與 IEP 團隊的其他成員解決分歧。
- 如果您仍不同意 IEP，行政人員將在 IEP 中記錄您對這些不同意領域的擔憂和意見。
- 將會向您說明解決分歧的後續步驟。[請參閱 https://www.lausd.org/cms/lib/CA01000043/Centricity/Domain/168/Parents_Guide_September_2018_English.pdf 《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含程序權利和保障措施）》]
- 無論您是否同意 IEP，請及時簽署、註明日期並交回 *IEP 同意頁*，以提供您的決定，避免延誤您孩子獲得服務和支援。

爭議解決選項:

如果您不同意提供給您孩子的 IEP 及 / 或在最少限制環境中提供的免費適當公立教育，有多種免費的爭議解決途徑可供家庭選擇。

https://www.lausd.org/cms/lib/CA01000043/Centricity/Domain/1220/ADR_Brochure_English_Spanish_6.22.pdf 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 與非正式爭議解決 (IDR) 程序為家庭提供了一種能及時解決分歧的途徑。有關各類爭議解決選項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含程序權利和保障措施）》](#)。

實施 IEP

IEP 團隊會議結束後，學校將：

- 執行您孩子完整的 IEP，或您同意的部分 IEP。
- 將 IEP 分發給您孩子的教師及其他負責執行 IEP 的學校工作人員，以便他們開始為您的孩子提供服務。¹²
- 通知學區負責後續行動（如評估、IEP 翻譯或安排接送服務）的工作人員。
- 在成績單發放時，向您提供學生實現 IEP 年度目標和短期目標的進展報告。
- 每年至少評審一次 IEP。如果您或學校認為您的孩子在達成目標方面未見進展，或對其計劃有所疑慮，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以審閱並修訂 IEP。⁴
- 雖然強烈建議您參與會議，但如您未能出席，學校將會寄送一份 IEP 給您。學校人員將與您聯絡，討論 IEP 的內容。

IEP 團隊會議結束後，您作為家長 / 監護人應：

- 向負責為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工作人員詢問，您在家中可以如何協助強化相關技能。
- 在學年間安排與您孩子的教師、服務提供者及 / 或學校行政人員進行會議，討論學生的進展、提出問題或表達關注。
-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指南的資源部分，內有學區工作人員及其他可聯絡人士的電話號碼。
- 將 IEP 副本或其中的資訊，分享給與您孩子合作的非學區專業人員，例如私人治療師或導師。
- 準備資料夾或筆記本，用以保存您孩子的 IEP、報告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文件。



注意事項：IEP 核對清單

- IEP 中的當前表現水平 (PLP) 部分，是否包含您孩子的學業、發展及 / 或功能性需求資訊？
- 您孩子的當前表現水平資訊是否表述清晰，並包含其強項、需求及障礙影響的說明部分？
- 當前表現水平是否包含評估資料、學區或州評估的課程本位表現衡量，及標準化測驗得分？
- 年度目標是否直接對應當前表現水平中所述的學生需求？
- 您孩子的年度目標是否適切？
- 您孩子的年度目標是否表述明確且可衡量？
- IEP 是否載明您的孩子將如何參與學區和州測驗？
- IEP 是否載明您的孩子可如何參與普通教育課程？
- 如適用，IEP 會議是否討論並處理了相關服務的需求？
- IEP 是否載明所列服務的實施地點和頻率？
- 所列特殊照顧 / 調整是否適切？
- 您在整個 IEP 團隊會議中是否有機會提供意見及提問？
- 是否已向您說明 IEP 內容將如何傳達給負責執行的工作人員？



家長 / 監護人應妥善保存的項目

- 成績單和進展報告
- 標準化測驗得分
- 評估結果
- 個別教育計劃 (IEP) 副本
- 與障礙和學習能力相關的醫療記錄
- 紀律處分通知
- 學生行為或進展記錄
- 與學校、教師、特殊教育人員、評估人員及行政人員的往來信件或備忘錄
- IEP 會議通知
- 出勤記錄
- 家長-學生手冊
- 學生獲得的獎項
- 學校作業樣本



記錄與學校的溝通

- 會議記錄和結果
- 重要文件寄送 / 接收日期
- 停學或其他紀律處分日期
- 電話溝通備忘 (含日期、通話對象及簡要內容說明)

常用術語

特殊照顧 在時間安排、格式、環境、時程、預期要求、回應方式及 / 或呈現形式上進行調整，使學生能與其他學生完成相同作業或測驗。特殊照顧不會改變測驗或作業衡量。特殊照顧範例，允許因身體問題而書寫困難的學生，在課堂上其他學生需書寫答案時，以口述方式回答。有特殊照顧的學生，仍被要求掌握與其他學生相同的知識，並提供同樣完整的答案。

適應性體育 (APE) 為無法安全或順利參與普通或經調整普通體育課程，或特殊日間計劃 (SDP) 中特別設計體育課程的障礙學生規劃的粗肢體動作活動、遊戲、運動及節奏訓練課程。

替代課程 專為中重度障礙學生設計的經調整標準核心課程，這些學生如無重大調整，將難以參與核心普通教育課程。

IEP 年度評審 至少每年召開一次的 IEP 團隊會議，旨在討論學生的特殊教育計劃、目標進展及相關服務。

輔助性科技 (AT) 任何用於增進、維持或改善障礙學生機能能力的物品、設備、產品或系統，無論是市售現成品、改裝品或定制品。

自閉症 (AUT) 顯著影響言語和非言語溝通和社交互動（通常三歲前就會顯現），並且對學生的教育表現有不利影響的發育障礙。與自閉症相關的其他常見特徵為：進行重複的活動和刻板的動作，抗拒環境變化或日常常規活動的變化，對感官體驗作出不尋常的反應。

聽力言語治療 (AVT) 一種以家庭為中心的介入服務，專注於透過聽覺最大化促進聽力、言語及語言發展。

行為介入計劃 (BIP) 針對特定問題行為所制定的個別計劃。行為介入計劃的組成要素包括問題行為、對行為成因的假設，及處理該行為的策略。這些策略包含預防、強化、重新引導及教學。

失聰 - 失明 (DB) 一種同時具備聽力和視力損傷，並對學業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障礙；此雙重損傷會導致重度的溝通、發展及教育需求，無法僅靠專為失聰或失明學生設立的特殊教育計劃來滿足需求。

失聰 一種聽覺處理語言資訊的障礙（無論是否使用輔具），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情緒障礙 (ED) 長時間表現出以下一種或多種特徵的病情，並且達到一定的嚴重程度，對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不能進行學習，此情況無法從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來說明：
- 無法建立或維持和同伴以及教師間令人滿意的人際關係
- 在正常情況下有類型不當的行為或回應
- 普遍存在苦惱或憂鬱情緒
- 有產生與個人或學校問題相關的身體症狀或恐懼的傾向

經證實醫療障礙 (EMD) 指經 IEP 團隊判定，極有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醫療失能狀況或先天性症候群。此資格標準僅適用於三至五歲的學生。

延長學年 (ESY) 指在常規學年之外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旨在為在學校假期期間出現顯著能力退步及 / 或難以重獲技能的特殊教育學生，減少喪失已掌握的關鍵技能。

聽力障礙 (HOH) 指永久性或波動性聽力損傷，且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個別過渡計劃 (ITP) 為年滿 14 歲或即將升九年級的學生，作為 IEP 一部分所制定的計劃。該計劃根據學生的興趣和需求，確立為從學校生活過渡至成年生活做準備的目標和活動。

首次特殊教育評估 為認定學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所進行的評估。評估內容可包含家長 / 監護人提供的資訊、對介入的反應、教師資訊、課程本位評估、學區和州測驗得分、成績單、學生觀察、其他現有資料及個別測驗。進行首次特殊教育評估，需取得家長 / 監護人同意。必須在收到家長 / 監護人同意之日起 60 天內召開 IEP 團隊會議。

首次 IEP 指學生在完成首次特殊教育評估後，首次制定的 IEP，用以認定該學生是否符合或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智力障礙 (ID) 指一種障礙，其特徵為一般智力功能顯著低於平均水平，並在適應行為（如溝通、自立、衛生和安全及獨立生活技能）方面存在缺陷，且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語言和言語服務 (LAS) 一種相關服務，旨在支援有溝通障礙、影響其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及學習進展的學生的教育計劃。

學習中心 教師提供針對性教學的教室。

低出現率障礙 (LI) 指對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且出現率較低的障礙，例如聽力損失、視力障礙或肢體障礙。

多種障礙 (MD) 指對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障礙，其特徵為同時具有兩種或以上障礙，其中至少一種必須是聽力、肢體或視力障礙。

非公立機構 (NPA) 指經加州教育部 (CDE) 認證，並提供實施學生 IEP 所需相關服務的私立機構或個人。

非公立學校 (NPS) 指經加州教育部 (CDE) 認證，作為障礙學生替代特殊教育安置選項的學校。

短期目標 為達成 IEP 年度目標所設定的階段性目標。

職能治療 (OT) 一種針對身體、感覺動作、環境因素及日常活動的相關服務，旨在改善學生在校參與及課程學習的限制。

肢體障礙 (OI) 指因受傷、先天異常或疾病導致特定肢體或生理需求，並對學生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障礙。

其他健康障礙 (OHI) 指因慢性或急性健康問題（如心臟疾病、肺結核、風濕熱、腎炎、氣喘、鐮刀型貧血、血友病、癲癇、鉛中毒、白血病或糖尿病）導致體力、活力或警覺性受限，並對學生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障礙。

物理治療 (PT) 一種相關服務，旨在評估並處理以下領域以支援學生的教育計劃：姿勢、平衡、肌力、協調性、行動能力及粗肢體動作技能。學校物理治療可能涉及任務或環境的調整，並結合直接介入、諮商及 / 或監測。

相關服務 指協助障礙學生從特殊教育中受益的特定服務。一些相關服務範例如下：適應體育、聽力服務、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和言語治療及諮詢服務。

教育資源專家服務 (RSP) 一種為安置於普通教育課堂的障礙學生提供教學和支援服務的計劃。

特別日間計劃 (SDP) 一種由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的自足式課堂，為障礙學生提供教學和服務。

具體學習障礙 (SLD) 一種障礙，其特徵為在理解或使用口語或書面語言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基本心理過程出現失調，可能表現為聆聽、思考、說話、閱讀、書寫、拼字或數學計算能力受損，且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包括知覺障礙、腦損傷、腦部輕微機能障礙、閱讀功能障礙和發展性失語症等症狀。

言語或語言障礙 (SLI) 一種溝通障礙，例如口吃、發音障礙、語言障礙或聲音障礙，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創傷性腦損傷 (TBI) 指由外部物理力量造成的後天性腦損傷，導致全部或部分功能障礙或心理障礙，或兩者都有，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資源

洛杉磯聯合學區資源

特殊教育處

網站: <https://sped.lausd.org>

學校和家庭支援服務 (SFSS) 辦公室

網站: <https://lausd.org/spedContactUs>

電話: (213) 241-6701

此辦公室可協助處理與特殊教育或具體學生 IEP 相關的疑問、顧慮及 / 或申訴。請造訪特殊教育處網站中的「聯絡我們」專區以獲取更多資訊。

《家長-學生手冊》可於學區內所有學校取得。請造訪學區運作網站。

網站: <https://www.lausd.org/Page/16910>

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

網站: <https://www.lausd.org/Page/10285>

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職責載明於《加州教育則例》，包括就特殊教育地方計劃的制定、修訂與審查等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其他資源

加州教育部 (CDE)

網站: <http://www.cde.ca.gov>

電話: (916) 319-0800

美國教育部

網站: <https://sites.ed.gov/idea>

電話: 1-800-872-5327

發展服務部 (DDS)

網站: <https://www.dds.ca.gov/rc/>

電話: 1-833-421-0061

發展服務部透過全加州 21 所社區非營利機構（稱為地區中心）組成的網路，統籌並提供發展障礙者相關服務。

洛杉磯縣加州兒童服務 (CCS)

網站: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cms/ccs.htm>

電話: 1-800-288-4584

電郵: CCS@ph.lacounty.gov

洛杉磯縣加州兒童服務是一項州級計劃，為 21 歲以下有特定醫療需求的孩子協調並支付醫療照護及治療服務費用。

康復部 (DOR)

網站: <https://www.dor.ca.gov/>

電話: 1-800-952-5544 / 聽障者專線 (TTY): 1-844-729-2800

康復部 (DOR) 協助加州身心障礙者獲得並維持就業，並最大化其平等權利與獨立生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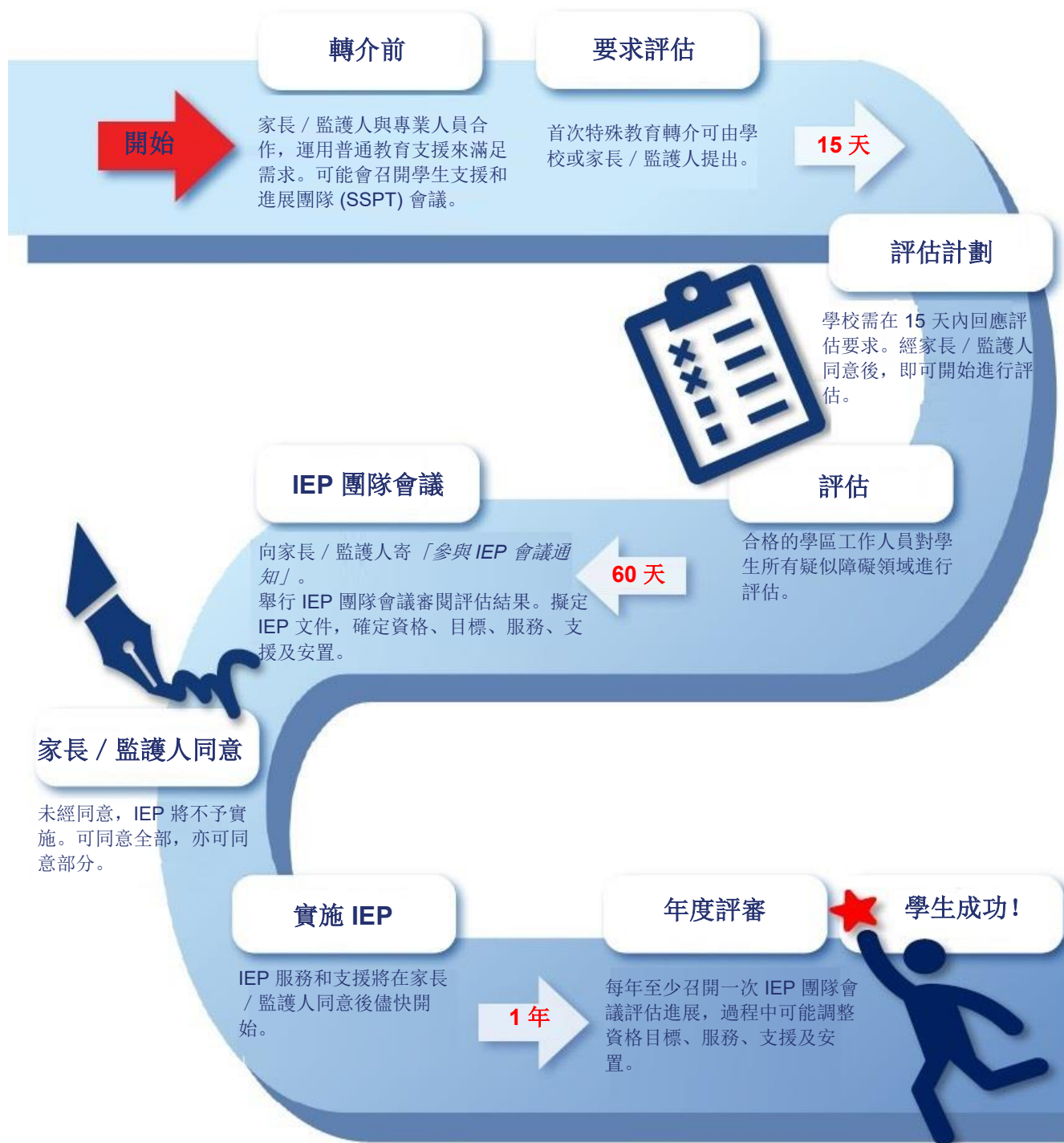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1. 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17 條](#)
2. 最少限制環境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114-117 條](#)
3. 家長參與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322 條](#)
4. 個別教育計劃時程 [《教育則例》第 56043 條](#)
5. 個別教育計劃團隊成員 [《教育則例》第 56341 條](#)
6. 相關服務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34 條](#)
7. 獲取學校記錄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3 條](#)
8. 個別教育計劃內容 [《教育則例》第 56345 條](#)
9. 存在障礙的孩子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8 條](#)
10. 資格確定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306 條](#)
11. 同意 [《教育則例》第 56346 條](#)
12. 向工作人員提供個別教育計劃文件 [《教育則例》第 56347 條](#)

請造訪加州教育部的網站，免費取得《殘障人士教育法案》法規條文及相關加州法律的連結，包括本《個別教育計劃與您》指南中所引用的法規：<https://www.cde.ca.gov/sp/se/lr/>

備註

IEP 時間流程⁴



注意：家長 / 監護人可在認為必要時隨時要求召開 IEP 團隊會議。此會議必須於提出要求後的 30 天內舉行。